附件3

省级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调整

工作规则

为切实加强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规范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调整工作，根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5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一、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勘查开采区块调整和市级区块调整审查，适用本工作规则。

二、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或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用矿需求，确需新增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或需对已有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进行调整的，在与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的基础上，由规划编制机关提出区块调整方案，通过规划管理系统报原审批机关检查通过后上图入库，助推新一轮找矿突破，支撑保障矿业权区块投放需求，为发展新质生产力蓄势赋能，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能源资源保障。

三、矿产资源规划区块调整，遵循依法依规、合理布局、保障资源安全、拓展区块来源、节约集约、绿色发展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要求，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四、区块调整的主要依据

1.《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

2.《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53号）；

3.《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 号）；

4.《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拓展出让区块来源助推新一轮找矿突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9号）；

6.《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等标准规范；

7.《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的实施意见》（陕自然资规〔2024〕1号）；

8.《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及相关规划。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进行调整。

1.基础性地质调查、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矿产地质志、地质资料二次开发等成果，可以划定勘查规划区块的；

2.地质找矿新发现和地勘基金勘查成果；

3.自然资源部转办、省地勘行业办建议、市级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荐的整装区块；

4.由市级人民政府推荐拟纳入矿业权公开出让计划的现有矿业权周边、零星分散资源；

5.国家、省级发改（能源）部门确定纳入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的整装井田（区块）；

6.因政策变化、规划布局、三区三线、相关规划衔接等原因需调整现有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的。

7.法律法规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规划区块调整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规划区块推荐。省本级由省地勘行业办、省地调院、基金中心、规划院和市级人民政府及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筛选并推荐报送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勘查规划区块调整参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拓展出让区块来源助推新一轮找矿突破的通知》有关要求，拓展勘查区块来源；开采规划区块调整，统筹资源赋存状况、地质构造条件、勘查程度、节约集约利用等，其中属现有矿业权周边、零星分散资源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提出推荐报送意见。符合区块划定和区块调整要求的，省自然资源厅在每年度定期开展区块调整工作中纳入区块调整方案。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参照省级工作要求，建立规划区块筛选推荐报送机制。

（二）编制方案。厅矿保处会同规划院组织编制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调整方案，规划院具体承担区块调整方案起草、数据库建设等相关技术支撑工作，并组织有关方面进行论证。

（三）规划衔接。衔接套合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管控要求，衔接对接上下级矿产资源规划及相关矿业规划。

（四）方案论证。厅矿保处组织对规划调整方案进行初审，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论证，专家应涵盖地质、采矿、规划等专业。

（五）征求意见。充分征求厅相关处室、相关市局和省发改、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调整方案及编制说明。

（六）方案审查。提交厅长专题会议审查，专题会参会单位包括厅地勘处、矿业权处、矿保处、规划局、耕保处、法规处、评审中心、规划院。专题会审查后形成规划区块调整成果资料。

（七）方案上报。提交厅务会审议通过后，按要求通过自然资源部规划管理系统上传规划区块调整相关材料。

（八）检查入库。自然资源部对上报的规划区块调整方案及相关要件进行检查，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规划编制机关进行修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检查通过后完成区块调整的上图入库工作。

（九）数据库备案更新。区块调整后，应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数据库更新入库工作。

七、规划区块调整申请材料

（一）关于调整规划区块的函。

（二）规划区块调整方案（含相关图表）。

（三）同级发改、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意见。

（四）规划区块调整方案数据库成果。

（五）其他相关材料（含专家论证意见、征求意见情况等）。

八、有关要求

（一）参照《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拓展出让区块来源助推新一轮找矿突破的通知》，拓展区块来源，合理划定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二）根据自然资源部管理规定的第一类矿产，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一类的矿产，应依据勘查工作程度划定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地质工作程度较低的，原则上不要求划定勘查规划区块，但是具备划定规划区块条件的，应当划定。

（三）非金属矿产勘查开采规划区块仅涉及亚矿种变更的，不需调整。

（四）现有矿业权周边、零星分散资源，需要划定规划区块的，达到详查以上（含详查）勘查程度的，可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五）财政出资勘查的项目成果，应及时纳入规划，形成勘查规划区块或开采规划区块。

（六）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要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控制线的管理要求做好衔接。

九、对市级规划区块调整方案审查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市级规划区块调整方案编制。负责规划区块调整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起草编制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调整方案，在充分征求同级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完善后，报请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二）规划区块调整上报。负责规划区块调整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规划管理系统上传规划区块调整相关材料。申报材料应包括区块调整方案及专家论证意见。

（三）区块调整方案审查。厅矿保处会同地勘处、矿业权处、规划局、耕保处、法规处和规划院，对市级区块调整方案进行审查。规划院负责组织专家对规划进行技术性复核、数据库质检。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审查意见对调整方案及数据库进行修改完善。

（四）规划区块检查入库。规划审批机关对上报的规划区块调整方案及相关要件进行检查，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规划编制机关进行修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检查通过后完成区块调整的上图入库工作。

十、除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53号）第7条“视同为符合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要求”，其他拟出让矿业权，应先动态调整规划区块，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报经审查论证并检查入库后方可出让矿业权。

十一、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实行。